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77 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山润星药品商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1AFBK68
住所（住址）：惠东县平山街道解放南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锦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一、案件来源

2020 年 02 月 04 日下午，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城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在表明来意并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解放南路 129 号的“惠东县平山润星药品商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药品商场货架摆放有四季抗病毒合剂、小柴胡颗粒、板蓝根颗粒及感冒退热颗粒等药品正在待售。上述待售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标贴价格标签）。

经查明：上述药品是当事人惠东县平山润星药品商场（蔡锦云）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25 日、2020 年 01 月 04 日从惠州市中和药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顺泰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在其经营的药品商场销售。上述药品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标贴价格标签）。据当事人交待，上述药品四季抗病毒合剂购进 10 盒，购进价格 26.8 元/盒，购进金额 268 元；小柴胡颗粒购进 20 盒，购进价格 7.2 元/盒，购进金额 144 元；板蓝根颗粒购进 10 盒，购进价格 8.3 元/盒，购进金额 83 元；感冒退热颗粒购进 10 盒，购进价格 10.2 元/盒，购进金额 102 元。货值总额合计 597 元。至被查之日止，上述药品四季抗病毒合剂、小柴胡颗粒、板蓝根颗粒及感冒退热颗粒没有销售出去，没有获利。综上事实，本案非法经营额 597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蔡锦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当事人蔡锦云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标贴价格标签）药品的过程；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标贴价格标签）药品的事实；

5、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

案件性质：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20 年 02 月 10 日，华侨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已经组织了本案合议，大家一致意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属于首次违法，且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因此，承办人建议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字【2020】第 77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处罚依据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者持该通知书在处罚单位 POS 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